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对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活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秉持创造价值、分享价值之理念制定的。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

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2、本次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的制定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戴扬、张永良

2019年10月10日